

2022浙0106民初7297号

郑银根: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利被告郑银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一判被告归还本金30000元,利息17100元;二、判令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材料。原告起诉称:被告被原告履行了2021年8月17日所签署的借款协议金额总计308571.4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074号

钟梦瑶:本院受理原告钟梦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10号

宋宇: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勤与被告李军、宋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291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84号

虞乐:本院受理的原告曹建东与被告虞乐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308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66号

路程: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冬诉被告路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30号

浙江和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环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环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和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环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一集团有限公司原告起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52号

黄涛:本院受理原告黄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涛借款本金71613元,并支付利息3295.06元(暂计算至2022年5月8日为3295.06元,此后以7161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涛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672元,由被告黄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61号

杭州海月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许夏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睿与杭州海月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许夏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16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522号

陈和平(浙江省安吉县章村镇茅山村陈家塔自然村):本院受理原告陈和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575号

金增良:本院受理原告胡增良被告金增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增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增良借款本金35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增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9175号

严保(公民身份证号码4209211983**499X):**本院受理原告严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152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9月20日

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352号

鲍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鲍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473号

范鑫(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91994**1851):**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范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范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利军返还借款104000元,支付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473号

肖雨: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军与被告范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肖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利军返还借款104000元,支付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164号

何智平: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军与被告何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0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利军支付借款2380元,由被告肖雨负连带责任。二、被告胡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利军支付借款10000元并支付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7%)计算的至借款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164号

何智平: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军与被告何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0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利军支付借款2380元,由被告肖雨负连带责任。二、被告胡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利军支付借款10000元并支付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7%)计算的至借款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930号

陈海峰、周璐璐、刘心华、徐更生: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9930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陈海峰、周璐璐、刘心华、徐更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9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归还借款本金56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负担。二、被告陈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支付借款利息56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负担。三、被告陈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支付律师费1200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负担。四、驳回原告陈海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05号

青岛丰煌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丰煌工艺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丰煌工艺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004号

胡太源(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261973**6439):**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军与被告胡太源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利军借款本金30500元,并支付利息30500元,由被告胡利军负担。二、驳回原告胡利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004号

胡太源(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261973**6439):**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军与被告胡太源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利军借款本金30500元,并支付利息30500元,由被告胡利军负担。二、驳回原告胡利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004号

高英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高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489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称:被告高英英于2021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3500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被告高英英未按期归还借款,原告依法向本院提起诉讼。判决如下:一、被告高英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借款3500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高英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489号

高英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高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489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称:被告高英英于2021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3500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被告高英英未按期归还借款,原告依法向本院提起诉讼。判决如下:一、被告高英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借款3500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高英英的其他诉讼请求。